

ICS 27.100

F 23

备案号: 15359-2005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/T 956 — 2005

代替 SD 223 — 1987

火力发电厂停（备）用热力设备 防锈蚀导则

Guide for lay-up of thermal power equipment in fossil fuel power plant

2005-02-14 发布

200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

060509000006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总则.....	1
4 停（备）用锅炉的防锈蚀方法.....	4
5 停（备）用汽轮机的防锈蚀方法.....	14
6 停（备）用高压加热器的防锈蚀方法.....	16
7 停（备）用低压加热器的防锈蚀方法.....	17
8 停（备）用除氧器的防锈蚀方法.....	18
9 停（备）用凝汽器的防锈蚀方法.....	18
10 停（备）用闭式冷却器、轴冷器、冷油器和发电机内冷水系统的防锈蚀方法.....	18
11 停（备）用锅炉烟气侧的防锈蚀方法.....	18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各种防锈蚀方法的监督项目和控制标准.....	20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气体湿度的测定方法（干湿球温度计法）.....	22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气体温度相对湿度换算表.....	23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 转轮除湿机工作原理.....	26
附录 E（资料性附录） 气相缓蚀剂碳酸环己胺的测定方法.....	27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00 年度电力行业标准制、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电力 [2000] 70 号文）的安排修订的。

SD 223—1987《火力发电厂热力设备停（备）用防锈蚀导则》于 1987 年首次制定颁发，对防止热力设备停（备）用防锈蚀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。十多年来，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迅速，机组容量不断增大，机组运行参数增高，机组运行方式也发生了变化，频繁启动、调峰运行及备用的机组增多，这些都要求采用更为方便、可靠的停（备）用防锈蚀措施。因此，SD 223—1987 已经不能满足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需求，应对其进行修改。

本标准对原标准 SD 223—1987 主要进行了如下修订：

- 删除了引言，增加了前言。
- 增加了范围和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- 增加了停（备）用防锈蚀工作考核方法和指标。
- 增加了停（备）用防锈蚀效果评价指标。
- 增加了锅炉、汽轮机和高压加热器停（备）用新的防锈蚀保护方法。
- 增加了闭式冷却器、轴冷器、冷油器和发动机内冷水系统的防锈蚀方法。
- 增加了锅炉烟侧、凝汽器水侧防锈蚀保护方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和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厂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湖北电力试验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柯于进、朱兴宝、詹约章、张维科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SD 223—1987。